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上述被冻结的部分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因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之一（相关诉讼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资金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被冻结的情况。

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公司获悉上述被冻结的部分账户及资金，即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槐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渡江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扬州荷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等共计28个银行账户已于近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

二、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绝大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绝大部分银行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基本正常，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处理剩余账户解冻

事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